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概述

为进一步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平台，储备优质整合标的，对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及战略价值的优秀标的企业进行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由康盛股份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康盛股份、广证创投和陈汉康先生拟共同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拟定总规模 4.3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资金和具体项目募投需求一次性或者分期进行募集和投资。广证创投作为初始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中间级投资人，拟认缴出资 0.86 亿元人民币，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认缴出资不超过并购基金总规模的 20%；康盛股份和陈汉康先生作为初始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投资人，康盛股份认缴出资不低于 0.516 亿元人民币，陈汉康先生认缴出资不高于 0.344 亿元人民币；广证创投负责引入银行等其他投资机构作为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投资人及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投资人初期认缴规模不超过 2.58 亿元人民币。

一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拟投资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拟由康盛股份与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极投资”）、陈汉康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康盛股份、维极投资和陈汉康先生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不超过5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维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不超过100万元，康盛股份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陈汉康先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剩余出资由其他后续投资人认缴。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拟投资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和南京聚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二、取消产业投资基金的原因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尚未有实质性进展。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过各方沟通，决定终止推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相关事项。

三、取消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尚未正式实施，本次取消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取消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